A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※註冊第　　號

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，所申請之商標。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□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（02）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　　元　　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團體商標圖樣（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）

一、商標名稱：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□墨色　□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團體商標不就「　　」主張商標權。

（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）

（黏貼商標圖樣 1 張）

四、商標圖樣分析（請參閱申請須知）

中文：

外文：

語文別：

中文字義：

圖形：

記號：

貳、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）

優先權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（地區）：

案　　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）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（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）

國　　籍：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（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）

□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　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　　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□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　　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　　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　　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　　類商品／服務。

（請依序填寫）

類別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（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）

柒、簽章及具結

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　　代表人簽章　　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□本案需俟註冊第　　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□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□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□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□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□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□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（申請產地團體商標者始需檢附）。
□委任書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□使用規範書（□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□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（□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☐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 表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「**浮貼**」商標圖樣 5 張。
二、商標圖樣應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三、商標圖樣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